

正本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黃合禧

電話：02-89956097

電子信箱：zxc4147@wda.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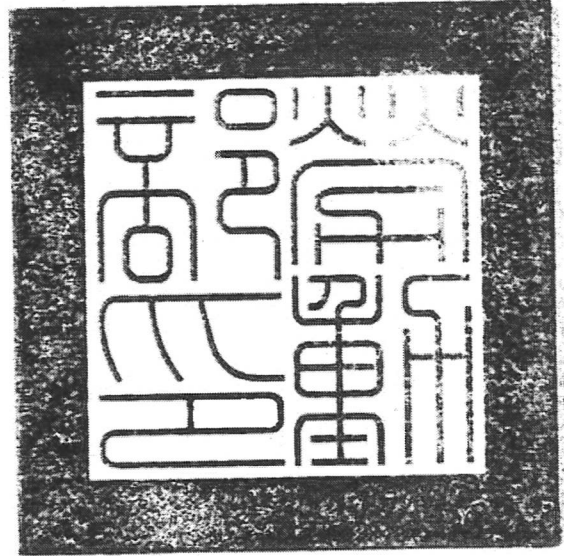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洪申翰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A號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8條及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產業技術工作、社福技術工作或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附表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或語文能力等技術條件及薪資基本數額。
- 二、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工作，其雇主資格及申請聘僱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上限，詳如附表。

部長洪申翰

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一、旅宿服務工作	
雇主資格	<p>(一) 雇主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 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於境外引進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於境內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p>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	<p>(一) 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三)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	<p>(一)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外國人語 文能力	<p>外國技術人力自我國境外引進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但畢業僑外生不在此限：</p> <p>(一) 華語或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p>(二) 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者，需於自聘僱日起3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外國人技 術條件	<p>(一) 由雇主於我國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積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p>(二) 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應取得下列規定之一，但畢業僑外生</p>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我國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2、曾受境外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3、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4、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 5、取得國外大學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大專校院取得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 6、外國人曾於國際連鎖品牌之旅館有二年以上工作或實習經驗。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
二、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一) 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境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僱用人數以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學、經歷資格	<p>(一)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外國人語文能力	<p>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但畢業僑外生不在此限：</p> <p>(一) 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或英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p>(二) 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者，須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p>

外國人技術條件	<p>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其技術條件應符合下列之一，但畢業僑外生不在此限：</p> <p>(一)曾於我國取得「起重機操作」或「機電整合」丙級以上檢定資格者。</p> <p>(二)取得外國大學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p> <p>(三)曾受起重機操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達三十八小時以上或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p> <p>(四)曾受機電維修相關職業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p> <p>(五)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p>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九千元整。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